

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的通告

(征求意见稿)

为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，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、财产安全，减少环境污染，根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武汉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就江夏区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本区行政区域为禁鞭区，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；本区行政区域内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生产、销售、储存烟花爆竹。

严禁携带烟花爆竹乘坐公共汽车（船）、轨道交通等公共交通工具。

二、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由公安机关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督管理、交通运输等部门依法予以处理；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人身伤害的，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三、任何单位、个人有权劝阻和向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、各街道办事处、金水办事处、江夏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梁子湖风景区管委会举报违法销售、储存、燃放烟花爆竹的

行为。对举报查实的，由相关部门予以奖励。举报电话：
027-87912000。

四、本通告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为 5 年。

自通告实施之日起，《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的通告》（夏政规[2021]2 号）同时废止。

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

2022 年 5 月 10 日